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3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
伍錫漢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羅宋素薇女士

建築處工程策劃總監
譚戴慧明女士

建築處總工程策劃經理
何超凡先生

議程第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鄭恩賜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公民事務)2
周錦玉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香屏先生, JP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務)
鍾綺玲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I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
施道嘉先生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貝禮先生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楊國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24/11-12(01)至(03)號文件]

2. 按照暫定於本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一覽表，委員同意於2012年1月30日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賦予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計劃的實施；
- (b) 司法機構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的審裁制度所擔當的角色；及

- (c)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為期兩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試驗計劃。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2年2月討論的"對司法覆核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事宜"此議項已編排提前於2012年1月30日的例會上討論，而上文2(c)段所載的議項則延後至2012年2月27日的例會討論。)

3. 主席表示，法院曾在判詞中提出其意見，指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22(1)(a)條(當中訂明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的，而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以"當然權利"作為上訴理由此規定應予重新考慮／廢除。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商議此事，並將此事項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日後進行討論，委員表示贊同。

4. 主席又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定期到訪司法機構，以便立法會議員與司法機構的成員可就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直接交流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她會與司法機構政務處聯繫，安排訪問的適當日期及行程。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定於2012年2月27日到訪司法機構。)

III.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職能及工作

[立法會 CB(2)1479/10-11(01)、CB(2)584/11-12(01)、CB(2)624/11-12(04)、CB(2)684/11-12(01)及CB(2)752/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委員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提供了於2011年4月發表有關法改會職能及工作的資料文件及供是次會議之用的補充資料便覽[立法會(2)1479/10-11(01)及CB(2)584/11-12(01)號文件]。應主席之請，律政司司長簡介法改會的架構組

合及工作。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非常重視法改會的建議。行政署長曾於2011年10月發出一套指引，指定對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及部門，須在報告書發表後6個月內，最少提交一份初步回應，並在報告書發表後12個月內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該等決策局及部門須全面考慮法改會的建議，並在詳盡的公眾回應中列明接受哪些建議，不接受哪些建議，或擬修改哪些建議後予以實施。

(會後補註：律政司司長的發言稿已於2011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2)684/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624/11-12(04)號文件]。

討論

法改會報告書的推行情況

7. 委員普遍對法改會建議延誤實施的情況表示不滿。何俊仁議員以有關家事法的6份法改會報告書為例，指出當中有些報告書是根據法改會早於1997年或1998年時所作的研究撰寫的，但至今仍未見當局有任何行動落實有關建議(包括與監護權和管養權有關者)。劉健儀議員為研究有關課題的其中一個小組委員會的前任主席，她亦對政府當局仍未落實有關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法改會報告書表示失望。她擔心這些以外國法例為藍本的建議會喪失時效。

8. 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2月28日就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發出諮詢文件，而勞工及福利局則會於2012年1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課題。他注意到，引入"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及部分相關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將徹底改變作為現行家事法基礎的"管養權"的概念，帶來深遠影響，故這些建議會引起持份者的不同意見。

9. 劉江華議員詢問，推行有關纏擾行為的法改會報告書建議有何困難，以及當局可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快日後的實施程序。律政司司長解釋，雖然有關纏擾行為的法改會報告書引起若干爭議，但相對於有關私隱的其他法改會報告書，其爭議已較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先處理此報告書。就此方面，該局剛於12月19日就有關制約纏擾行為的法例發表諮詢文件。至於有關私隱的其他法改會報告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認為該等報告書甚具爭議，該局須與社會取得共識，在保障私隱與新聞自由之間求取平衡，故會遲一步才處理。

10.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一些法改會獲委予研究的課題被認為可無須即時處理，有些甚至不會獲政府當局推行。她詢問其他司法管轄權的法律改革機構是否亦遇到同樣問題，而這問題又可如何解決。余議員又認為法改會與決策局分頭就相同的主題進行公眾諮詢，是重複工作。謝偉俊議員亦有同感，並表示部分研究中的事項，可能偏離了政府當局的施政綱領。他建議，法改會應避免研究一些外國經驗顯示屬爭議性質的課題，以免浪費資源或引起公眾不實際的期望。

11. 就委員對法改會獲委予研究的課題的關注，律政司司長回應時重申，法改會的職責是研究由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轉介該會有關香港法律的課題，以考慮如何進行改革，解決現行法例有所不足的問題。律政司司長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選取給法改會研究的課題時，亦會考慮是否有其他機構亦正進行相關研究，或交由決策局研究會否更為有效。律政司司長指出，各普通法司法管轄權成立的法律改革機構並無劃一模式，各機構的架構及工作方式亦大有差別。就其他司法管轄權法律改革機構的經驗，律政司司長表示，他最近曾出席一個法律改革會議，從中他瞭解到，該等機構在某程度上須爭取行政機關的合作，以推行其建議。關於決策局是否需要進一步諮詢公眾，律政司司長表示，法改會在最後報告書提出建議前，已諮詢公眾並考慮過他們的意見。然而，鑒於法改會的建議可能涉及政策考慮因素，或會引起各持份者的不同意

見，決策局或須進行詳細研究及公眾諮詢，才會向立法機關提交任何法案。律政司司長補充，若能取得更多資源，他會考慮將適當的法例擬本納入法改會的最後報告書，以加快實施程序。

12. 梁國雄議員認為，修改法律是政治議題，不會由法改會等的法律改革機構提出，而是否需要立法的問題，政府當局有絕對決定權，一如填補在立法會任期中出缺議席的擬議遞補機制的情況。律政司司長強調，法改會由學術界人士、執業律師及社會賢達組成，其獨立自主地位無庸置疑。此外，法改會在敲定報告書的過程中會諮詢公眾，以確保其建議有足夠的公眾支持。儘管如此，政策的緩急輕重安排，全由政府當局決定。

考慮法改會報告書的指引

13. 劉江華議員注意到，根據有關考慮法改會報告書的指引，相關決策局只須在起初的12個月期限內盡快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但指引並無訂明實施建議的時間。他關注到該不能解決部分法改會報告書閒置多年而毫無進展的問題。

14.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該考慮法改會報告書的指引，是否只適用於法改會新近發表的報告書，而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12個月期限，是否只適用於法改會發表的最後報告書。劉健儀議員認為當局亦應就相關決策局對指引發出前發表的法改會報告書作出回應訂定期限。何俊仁議員詢問相關決策局會否向法改會匯報其對法改會報告書的考慮結果，尤其是會接受哪些建議，不接受哪些建議，或擬修改哪些建議後予以實施。

15.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解釋，2011年10月發出的指引適用於法改會新近發表的報告書，而政府當局對之前發表的報告書的回應，已上載至法改會的網站供公眾查閱。律政司司長重申，相關的決策局除非得到他以法改會主席的身份同意，否則須在報告書發表後12個月內向他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

監察法改會建議的推行進度的機制

16. 主席認為，雖然有關決策局負責研究和實施法改會的建議，但法律改革不一定是決策局優先處理的事宜。故此法改會許多建議現時仍未獲跟進。她認為，雖然保持香港的法律制度與時並進是律政司司長的職責，但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亦有責任推動法律改革工作。法改會成員對其所屬專業及其他範疇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法改會報告書中的建議是他們經過詳細研究的成果，法改會努力工作的成果，應在合理的時間內，充分而公平地予以考慮，否則報告書擱置愈久，當中建議連同相關研究及諮詢回應便會愈與社會的現實需要脫節。基於此背景，主席就立法會應否及如何制定一個機制定定期檢討此事項，徵詢委員的意見。

17. 劉江華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他強調適時跟進法改會報告書極其重要，並表示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有責任評估持份者對是否立法實施法改會建議的意見。劉議員建議法改會應與事務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一次，並認為以此形式加強行政與立法機關的合作，會有助更有效地透過立法措施實施法改會的建議。

18. 律政司司長表示，他認為既然法改會會將對相關決策局的回應上載至其網站，故法改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回應以作參考應無問題。關於委員對推行法改會建議情況的關注，律政司司長表示，法改會的研究遍及多個範疇，而法改會在發表其報告書時，亦會將報告書提交相關決策局考慮和跟進。他指出，法律改革的課題通常會帶有若干爭議成分，並會涉及政策考慮。故此，並非所有報告書均可在短期內付諸實行。作為法改會主席，他已特別叮囑負責的決策局及部門回應法改會報告書及加快對落實與否作出決定及採取行動至為重要，他亦會繼續留意有關發展。此外，法改會秘書處自2009年起已就個別項目與相關決策局跟進，而決策局的最近回應已上載至法改會的網站供公眾查閱。律政司司長預期發出有關考慮法改會報告書的指引後，會促使有關部門加快實施程序。

19. 經商議後，主席建議立法會應制定機制，以監察政府實施法改會建議的進度，而根據該機制，律政司司長會每年(如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匯報對尚未實施的法改會報告書所作工作的進度，供事務委員會討論；而事務委員會會將該年報抄送予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供其與對相關的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決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並在適當情況下邀請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日後參與討論。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擬議安排涉及其他事務委員會，此事項應轉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20. 主席建議由她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內務委員會，提議制定機制供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按上文所述建議，監察政府工作的進度，委員表示贊同。主席指示秘書草擬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2月27日的會議上通過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擬本[立法會CB(2)752/11-12(01)號文件]，而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於2012年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IV. 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立法會 CB(2)584/11-12(02)、CB(2)624/11-12(05)及CB(2)664/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1. 建築處總工程策劃經理放映了一套關於建議興建的西九龍法院大樓(下稱"西九大樓")的設計、位置及交通情況的錄像片。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隨後以電腦投影片闡釋西九大樓內按法庭使用者需要而提供的設施[立法會CB(2)584/11-12(02)及CB(2)664/11-12(01)號文件]。委員察悉，根據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該工程項目所需費用為27億2,310萬元，而該工程計劃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預算為5,040萬元。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司法機構政務處計劃於2012年2月8日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同意，以便於2012年4月13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22.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討論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624/11-12(05)號文件]。

討論

西九大樓內的設施及大樓的位置

23. 余若薇議員表示，位於東區法院大樓內的死因裁判法庭環境非常擠迫，以致輪候時間長，卻沒有等候室等設施供死者家屬使用。她希望西九大樓內按指定用途而興建的設施可有助解決問題。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礙於空間所限，東區法院大樓的現有設施仍有很多未盡妥善之處。就余議員對西九大樓內的死因裁判法庭是否有足夠法庭的關注，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當局在大樓內撥出了3個法庭供死因裁判法庭使用，而現時東區法院大樓只有兩個法庭供死因裁判法庭使用。西九大樓有合共32個大小不同的法庭，可確保能更靈活、更有效率地調撥使用法庭。死因裁判法庭亦有建新設施(包括死者家屬專用等候室及會見室等)以配合運作需要。

24. 余若薇議員詢問西九大樓的圖書館設施是否開放給公眾使用，並詢問西九大樓會否設立類似現時高等法院大樓內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的設施。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圖書館只供法官及司法人員使用。至於為公眾提供資訊方面，由於預期會有較多無律師代表訴訟人使用西九大樓內的小額錢債審裁處，該處會設有資訊及查詢中心，為法庭使用者提供所需的查詢及資訊服務。

25. 何俊仁議員詢問大樓會否設有較大的法庭，可容納訴訟各方及證人，而公眾席會否設有較多座位數目，足以及在聆訊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案件時容納更多市民旁聽；同時會否劃定記者專用座位。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大樓會有一個多用途的大型法庭，面積240平方米，設有一個110個座位的公眾席及10個座位的記者席；另外亦設有小型至中型的法庭，面積由70平方米至180平方米以上，務求能善用空間，配合不同的運作需要。

26. 何俊仁議員詢問為何擬建西九大樓的設計未有包括飯堂。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根據現行的政府政策，政府物業一般不會設立飯堂設施。該政策是政府當局因應審計署署長對該課題的研究，並經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後制定。就此工程計劃而言，鑒於西九大樓所處位置交通方便，附近有不少食肆，實無須提供飯堂設施。因此，大樓內只會有便利店及自助售賣機，以方便法庭使用者。

27. 梁美芬議員表示，擬建的西九大樓位處舊區，四周盡是多層的住宅樓宇，她認為這會有損法院的形象及公眾的觀感。她曾於2010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擬建西九大樓選址的問題。她曾提出以第六號地盤作為擬建西九大樓的另一選址，但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0年7月以另行選址會阻延該工程計劃動工，而西九大樓須盡快展開工程為由，拒絕了她的建議，她對此表示失望。梁議員再次強調，擬建的西九大樓所處之地，應周圍環境開闊，她詢問新大樓可如何與附近發展融為一體。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當局曾於2010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闡釋大樓的選址及相關的考慮事項，事務委員會亦已研究過該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扼要重述該文件時強調，當局在選址時非常重視大樓附近必須交通方便，亦有足夠的基礎設施。她強調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與建築署及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期盡量方便法庭使用者抵達西九大樓。

擬建西九大樓的設計

29.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擬建西九大樓的設計與任何典型的辦公室大樓無大分別，她認為未能特顯法院莊嚴肅穆的形象。梁國雄議員亦有同感。主席表示，委員一直強調新法院大樓的設計須能反映出法院的重要性、獨立而莊嚴的形象，但設計未能達到委員的期望。雖然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將此項擬議工程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但亦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反映委員的關注，供其於2012年2月8日的會議上考慮。

V. 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立法會 CB(2)600/11-12(01) 及 CB(2)624/11-12(06)號文件]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600/11-12(01)號文件]，當中概述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及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而修訂《法律援助條例》(下稱"《法援條例》")(第91章)及其規例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對其他擴大輔助計劃建議的意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年初將該等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考慮。如得到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年中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1億元予輔助計劃基金。

31.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2)624/11-12(06)號文件]。

32. 主席、何俊仁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們均曾接受法律援助署委聘辦理法律援助案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33. 白理桃先生扼要敘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648/11-12(01)號文件]。簡言之，大律師公會認為，民政事務局是基於不正確的原則(例如輔助計劃涵蓋的案件類別必須勝算高、涉及個人的重大傷害或不公，而申索金額超過6萬元)提議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大律師公會關注到，如採用上述原則，申索額不足6萬元的小額案件會被剔出輔助計劃的範圍。

34. 白理桃先生又表示，雖然大律師公會樂見當局研究將有關衍生工具的申索納入普通計劃範圍，但認為此類申索亦應納入輔助計劃的範圍。大律師公會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將輔助計劃擴及少數份數物業擁有人就強制售賣大廈單位對物業發展商

提出的申索。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有關輔助計劃的16項建議中，以某形式獲落實執行的只有7項，當中只有5項獲政府當局局部執行。該公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注入輔助計劃基金的1億元，就輔助計劃推行一套全面的改革措施。大律師公會希望，政府當局可於2012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35. 楊國樑先生表示，律師會贊同大律師公會對輔助計劃範圍應進一步擴大的看法。律師會仍保持其於2011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對擴大輔助計劃的立場。

討論

3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2012年2月底前提交立法建議，以便盡早實施擴大輔助計劃建議。她亦詢問，該等立法建議可於何時實施。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立法會通過立法建議後，政府當局擬於2012年年中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注資1億元予輔助計劃基金，然後便可實施立法建議。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主席時澄清，當局建議將有關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的金錢申索只納入普通計劃的範圍。何俊仁議員贊同大律師公會的看法，認為是項擴大輔助計劃並不足夠。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實施上述立法建議後，事務委員會應就其他的相關事項(包括政府當局並不支持的其他建議)與法律界進一步商討，以期定出日後路向，讓下一屆立法會跟進。

V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8日